

高州市氢燃料电池自卸车项目

【项目编号：JG2025- 】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高州市顺安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使用 说 明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目 录

使 用 说 明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4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1

 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53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4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55

 六、资格审查资料 57

 七、商务部分评审证明资料 62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63

 九、技术服务及实施方案 64

 十、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州市氢燃料电池自卸车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2-440981-04-01-903919		
投资项目名称	高州市氢燃料电池自卸车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高州市氢燃料电池自卸车项目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高州市城区		
资金来源	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必须是已获进入国家颁布新能源汽车产品推荐目录和 3C 认证并符合国家标准及用户要求的车辆。若提出的车辆技术要求与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标准发生冲突时，均以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安全标准为准。整车应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要求。 2、拟投标车型必须已纳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其动力电池供应商应在《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目录内，同时保证拟投标车型投入使用后能顺利运营并办理相关手续。		
招标内容	采购 8x4 标载氢燃料电池自卸车 30 辆。		
工期（交货期）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车辆交付、上牌及保险购买，并向采购人提交行驶证、保险单等完整凭证。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3900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	

		（对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投标登记时间靠前的确定为正式投标人）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车辆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具有车辆生产制造或销售资质（生产厂家需提供车辆生产制造资质，经销商需提供销售资质及厂家授权）。 （2）投标人拟投车辆车型必须是国家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中的产品。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高州市顺安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高州市站前路 77 号雍景明轩一号楼二楼 203
招标人联系人	甘先生	联系电话	0668-338537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名富广场 2 栋 801 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0668-2888765
招标监督机构	高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668-668720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4.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人员，须附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6.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附件 1：高州市氢燃料电池自卸车项目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高州市氢燃料电池自卸车项目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州市顺安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州市站前路 77 号雍景明轩一号楼二楼 203 联系人：甘先生 电话：0668-338537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 26 号名富广场二栋 801 房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668-28887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高州市氢燃料电池自卸车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39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交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车辆采购、上牌、保险及所有税费等全部落地费用。 2. 投标报价为最终落地价，中标后不得因政策调整、市场波动等因素要求追加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__ 90 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
3.5.5	近5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至 <u>投标截止时间</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 <u>4</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内容：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PDF格式、Word版文本格式。（电子版要求U盘两份，不留密码，无病毒） 其他要求：无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需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 <u>100%现金或 100%银行保函或 100%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担保</u>（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承包人须保证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5%。</u>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支付，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费及评审费按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提出。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0.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服务及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系统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部分评审证明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及实施方案；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5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在同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自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委派有决策能力的人员到现场参加本标的物的三方技术协议商谈，直至协议完成；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5</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制造商的认证及资信情况 (3 分)	1、投标人或车辆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或车辆制造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得分不予计取)。
	团队人员 (12 分)	1、投标人或车辆制造商团队成员具有机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的, 每有 1 人得 2.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机械工程类工程师, 每有 1 人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注: ①每人只计分 1 小项, 不重复计分。②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或车辆制造商缴纳的近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有补缴社保的, 则不得分。③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 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或车辆制造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单个车辆采购合同业绩: ①采购合同金额 > 4000 万元, 每项得 5 分; ②2000 < 采购合同金额 ≤ 4000 万元, 每项得 3 分。 ③500 < 采购合同金额 ≤ 2000 万元, 每项得 1 分。 注: ①累计最高得 10 分。②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首尾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金额页、服务内容页、期限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④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2.2	技术 评分 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情况，承诺质保期内工时、材料（配件等）全包的得4分；只包材料不包工时得2分；只包工时不包材料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
			车辆售后：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车辆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人员和服务机构、协调解决能力、备品备件、特殊承诺等进行打分0-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在质保期内因车辆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机损事故、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的，得3分，不承诺得分不予计取。
		技术响应情况（20分）	根据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清单各项产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非▲的参数）扣0.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带▲的参数）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说明书、网上公示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2.2.2	技术 评分 标准	产品介绍（5分）	附有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不限于产品原参数、彩图、产品的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及能充分说明产品质量及性能的证明资料），数量准确，无缺漏项，达到实用、先进、稳定、兼容性好的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总体供货计划（5分）	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及进度组织措施完善，人员安排，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在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保证设备的顺利使用，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5分）	供货方案合理可行，有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各环节配合、与相关工序协调措施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2.3	投标 报价 评分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有漏项或多报项的投标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漏项或多报项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

			标报价是指小于招标预算价的投标报价。 4. 当投标单位总报价等于相应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在此基础上，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扣完为止。增减不足 1% 时，按插值法计算： 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相应评标基准价的偏差值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_____），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品牌、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内容：车辆（系统）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送车费、货到就位、安装调试费、相关验收费用、税金、培训、技术指导、服务费、设计费、专利费、标书费、招标代理费、售后服务及风险费用等一切税费组成。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标准为乙方关于本合同所约定标的的企业标准（须已公示），乙方须随车提供相应的企业标准，该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标的验收标准之一。乙方同时须随车提供详细的车辆配置明细，该明细作为本合同标的验收标准之一。

2. 甲方依据质量标准、产品合格证进行验收。

3. 车辆配置检验安排：

（1）乙方需在车辆总装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到乙方场地进行车辆配置检验。

（2）若甲方在检验过程中对车辆配置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

(3) 本次配置检验不构成车辆验收，最终验收以车辆交付后检验合格为准。

(4) 车辆配置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为准。

(5) 配置检验属于乙方职责范围，甲方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

四、 交货

1. 交车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交货期：_____。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标的物交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和接货人。交货当天双方仅清点车辆、随车文件及车辆外观等，不对车辆配置验收。

2. 乙方应于标的物起运前 3 日通知甲方起运发货事宜。

3. 乙方交车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标的的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维护保养或服务手册等。

4. 车辆配置检验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车辆之日起 3 天内按照随车的企业标准文件及车辆配置明细、招投标文件的配置要求进行配置检验，检验合格，甲方收货；如果发现标的配置有异议的应在检验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由乙方负责调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按乙方未交货处理。

5. 车辆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于交车且车辆配置经甲方检验合格之日起转移。

五、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车辆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

☐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账户另行通知），履约保证金待车辆全部到场、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手续。

☐履约担保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若出现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失效等情形导致中标人的违约金额无法从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九、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___（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质保金将以保函形式提供，保证金额为货款的 5%，提交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剩余项目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要提供预付款保函，支付预付款10%，车到后支付到80%，上牌，验收后支付到100%。

乙方须先行提供全款项的购车发票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结算方式：实际供货数量×对应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车辆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甲方必须按乙方提供的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或服务手册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等要求正确、合理地使用并维护（修）保养本合同所约定的标的及其各部件。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按其提供的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或服务手册的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否则乙方不承担保修义务及其它任何责任。如不属于保修义务范围的，乙方提供的服务为有偿服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如材料费、工时费、差旅费及鉴定费等。

3. 应甲方的要求，在乙方交车前或时，乙方在甲方所在地对甲方的驾驶人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师资及培训费用乙方承担。

4.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具体要求按双方的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及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

5. 乙方应便于甲方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进行处理解决。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车辆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上述的车辆免费保修期为____（工时、材料：配件和油料全包，含首保在内共赠送2次整车走保：工时、材料全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车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①验收在车辆调试完毕，并与所有设备稳定连接、集成完毕后一周内进行，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甲方的要求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的，报甲方上级部门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损失。

2. 乙方交货前应对车辆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保证车辆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车辆内。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次采购的车辆须由乙方负责车辆上牌事宜，如不能上牌，则货款不予支付货款，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给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所交的车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车辆，乙方愿意更换车辆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车辆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其它约定：相关招投标文件及具体车型的配置响应表、车辆技术参数、标准配置要求、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规定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委托代理方存档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驱动型式	8×4
▲尺寸参数	车身长度≤10000mm
	车身宽度≤2550mm
	车身高度≤3680mm
	1450mm≤前悬≤1550mm
	1300mm≤后悬≤1450mm
▲驱动系统	标配，提供投标车型的驱动电机峰值功率/转速/转矩，以投标车型整车公告页技术参数数据和中国汽车网查询为准，采用永磁同步水冷驱动电机。电机系统的防护等级应达到≥IP68
	1. 单电机额定功率：≥210kW，额定扭矩：≥1200N·m，满足车辆实际运行
▲变速箱	ATM≥4 挡
▲货箱内部尺寸 (长×宽×高)	5600mm (±10mm) × 2350 mm (±10mm) × 1500 mm (±10mm)
动力电池	国内一线品牌磷酸铁锂 ▲电量≥120kWh
总质量	31000kg
▲上装	国内知名改装厂改装，高强耐磨板、U型货箱、前顶式油缸、篷布盖或蝴蝶铁盖（不影响年审）；底厚≥8mm，边厚≥5mm。
驾驶室	平顶，整体电泳，电动液压翻转
驾驶室准乘人数	≥2 人
▲车架	双层大梁应采用加强型，层数不少于 2 层，且厚度≥（8+6）mm
▲前桥	≥6.5T，国内一线品牌
▲后桥	≥13T，国内一线品牌
接近/离去角	≥17/20
▲悬架	前悬架（片）：钢板弹簧 不少于 9

	后悬架（片）：钢板弹簧 不少于 12，整体式平衡轴悬架
制动器型式	前后鼓式制动，标配。
制动系统	≥1.0MPa 气压双回路、ABS 系统。标配，要求采用双管路气制动，应有干燥冷却功能，并能自动排气净化油水；弹簧储能作用于后制动器。
顶缸	国际知名品牌，举升缸缸径≥157mm
空气压缩机	知名品牌，有油电动空气压缩机，防护等级≥IP67
方向助力	知名品牌方向机，采用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轮胎规格	12.00R20 钢丝胎， 4 个前轮+8 个后轮轮胎采用工程花纹专用轮胎。
蓄电池	2×12V/105Ah
电池热管理系统	液冷式电池热管理，极端高温的条件下，满足电池降温
电源总开关	安装在电瓶附近或操作简便
司机座椅	要求采用 6 方向可调高靠背航空气垫式真皮座椅+三点式安全带
门锁	中控锁，遥控锁，统一钥匙
车窗	电动门窗
外后视镜	带电加热除霜功能
▲驾驶辅助	1、车辆配置辅助制动系统，制动能量回收、ABS、上坡辅助，低速蠕行等功能，相关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远程监控	标配，要求具备远程智能监控功能
整车电器熔断器	标配，要求采用可靠性较高的速溶保险。
整车线束	1、导线要求：导线的采用辐照交联低烟无卤耐高温镀锡铜薄壁绝缘低压阻燃电线；温度特性等级为 C 或者 D（-40℃到 125℃、150℃），导线允许最大电流，要在所有用电设备最大电流基础上留有 1.5 倍的安全系数； 2、波纹管、热缩管材质要求：波纹管采用 PA、PP 材质，具有防水、防油、防酸等特性；工作温度为-40℃~125℃，耐磨，阻燃（V-0）级。
行车记录仪	卫星定位终端，北斗 GPS 双模部标一体机一只。
外观要求	1、外观：新颖美观，节能环保，适应现代城市，技术性能和结构工艺体现国内先进水平。内饰：安全舒适，经济实用，维护

	简便，质量可靠，人性化设计。整车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和节能环保要求。整车轻量化设计，符合碳中和要求，降低电耗。2、按照要求统一标识喷漆,油漆颜色为绿色，需经招标方确认。 3、提供车辆外形图片(左前、右前、正前、正后、左侧、右侧)、内部图片(驾驶区、仪表台)、底盘前后区域、各电气设备箱等彩色图片各一张。4、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投标车辆的型号。
经济性	续驶里程（km，等速法）≥450
限速	出厂设定限速 85km/h （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设置限速）
电池	要求电池储能量（kWh）≥120kwh
	投标人提供电池品牌厂家，电芯与电池系统为同一电池生产品牌，整车采用的电池企业售后服务能力通过国家标准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并获得七星及以上级别证书。其续航里程、充电温度符合《电动汽车用锂电池》行业标准。
电池安装	后挂或后、侧挂（侧挂保护壳高度不得低于 500mm，电池布局分配合理，电池保护外壳结构合理坚固美观）
▲控制系统	标配，要求电控系统轻量化、机械连接可靠性、绝缘耐压性、安装便利性和防水防尘等性能；电控系统防护等级应达到≥IP6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免费质保 5 年（涵盖易损耗件）
国标行标	本表未注明配置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整车附件	随车工具一副、三角牌、灭火器
质保要求	新能源系统关键核心部件(含动力电池、电机驱动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等)质保期限 60 个月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氢能源系统关键核心部件质保期限 60 个月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去离子器质保 1 年。
货物交付方式	车辆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上牌费用（含车辆保险费）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技术标准

GB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4785 汽车及挂车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QC/T222 自卸汽车通用技术条件。

三、技术性能要求

二、氢燃料电池渣土车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配置要求
1▲	燃料电池系统	(1) 氢燃料电池额定功率$\geq 110\text{kW}$，采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额定功率密度不低于 300W/kg。燃料电池系统功率质量密度 (593W/kg)。 (2) 低温适应性：-30°C低温启动，气密性、绝缘和稳态测试均无问题。
2▲	供氢系统	(1)符合标准 GB /T 26990-2011《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氢系统技术条件》，GB/T 35544-2017《车用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2)系统额定工作压力为 35MPa，采用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气瓶定置，全套管道、接头、阀门等均采用耐压、耐氢腐蚀材料，系统具备防过压、防过温、防泄漏等安全预警和防护功能，满足燃料电池进氢压力需求。 (3)在氢系统和容易发生泄漏的位置应布置有氢浓度传感器，在驾驶员处应有提示信息。 (4)氢瓶为不少于 9 个，储氢容量不低于 1480L。 (5)瓶口阀下游设一级减压阀，入燃料电池发动机前设低压电磁阀。

1、稳定性

自卸车的轴距和轮距以及整机重量的分布合理，应能使其具有良好的稳定性，符合自卸车稳定性的有关标准要求。

2、电机电控

a. 驱动电机单电机额定总功率 $\geq 210\text{kW}$ ，额定扭矩 $\geq 1200\text{NM}$ ，能够在车辆满载、爬坡等工况下提供充足动力，采用电控冷却系统；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驱动效率要高，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驱动效率需要满足 $\geq 95\%$ 。

b. 三电防护系统（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7。

c. 电机控制器电磁兼容等级 $\geq \text{CLASS3}$ （CISPR25 标准），以降低电机控制器对司乘人员所戴电子设备（心脏起搏器等）及整车其它电器件的干扰。

3、变速箱

国内一线品牌AMT智能换挡控制。

4、动力电池

动力蓄电池总容量 $\geq 120\text{KWh}$ 。电池类型为磷酸铁锂，质量稳定可靠及安全性高的锂动力蓄电池，动力电池箱体的防护等级达到IP68，电池工作时具备实时监测功能。动力电池的最终处置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技术参数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1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2	存储环境温度	$-36^{\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3	工作环境温度	放电： $-2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充电： $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5	额定容量(Ah)	228
6	标称电压(V) (1/3C)	560.28
7	工作电压范围(V)	435~635.1
8▲	比能量(Wh/Kg)	160.26/159.79Wh/Kg
9	热管理方式	加热膜加热、独立水冷
10▲	可用能量(kWh)	127.74
11	自放电率/月	$< 3.5\%$
12	绝缘要求	$\geq 8\text{M}\Omega$ (1000VDC)
13	耐压要求	小于 635.1
14	IP 防护等级	IP68
15	电箱总质量(Kg)	806
16	电池系统温度探针总数	174
17▲	电池质保	6.5 年或 35 万 kwh
18	额定放电电流	228A
19	额定充电电流	单枪 228A
20▲	电芯	为保证电池产品一致性，需为同一品牌

5、车辆采用直流充电模式。

6、车架和车厢

车架和车厢要求机构坚固，具有高强度和耐用性，能承受纵向和横向载荷，重心低，在恶劣环境的工作状况下能提供足够的强度保障，确保结构件生命周期内安全使用。顶升油缸采用前顶式油缸，需要保证车厢在满载时顶升至最高位置不会倾覆。

7、驱动桥

配备的驱动桥应具有承载能力大、可靠性高、配件丰富、维修简易的特点，并确保驱动桥油温一直处于合适的范围内，提高传动效率，延长使用寿命。

8、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要求设计合理，高效可靠，维修方便，具有良好的散热性和密封性。选用的元器件应是国内外知名厂家的原厂产品，并提供合格证和使用证书，液压元件的选用符合标准化要求。

9、制动系统

要求制动平稳、可靠，能适应恶劣的工作环境，在负载状态下也能保证紧急制动的安全可靠。

10、司机室

司机室应有较大的空间，司机视野开阔，无盲区死角，方向盘操作轻巧省力，座椅舒适，核定乘客两人（含驾驶员），具有防尘、隔音、隔热、减震功能，并配备大功率空调。

11、材料和工艺

设备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选用优质钢材并有质量保证书，使用的材料应满足强度、刚度和韧性的要求。焊接工艺、焊缝质量和焊缝的检查应严格遵照被确认的标准与规范。采用适当的焊接方法与工序以防止和减少焊接产生的内应力和变形，所有焊缝要求牢固、圆滑、平整、无夹渣气孔现象，焊后应校正结构变形和消除残余应力。设计和制造采用公制标准。机械零件如齿轮、轴、高强度螺栓等按各自承担的工作要求进行适当的热处理。

12、电气系统

线路布置要规范，线束要标记号，便于确认。所有元器件安装位置要便于维修拆卸。电气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各种保护装置，同时还要考虑防水、防磨损、防漏电等。机上应安装前后工作灯、行走灯、转向信号灯、刹车灯、倒车灯等等，所有的灯要安装在相对安全的位置上。车上要配有一个行驶喇叭、倒车蜂鸣器和空档启动保护装置。

13、防护等级

三电防护系统（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IP67

14、轮胎

采用国内名牌钢丝轮胎，一辆车的轮胎数量为12个，规格为12.00R20，采用工程花纹专用轮胎。

15、油漆

车架应采用整体喷丸后处理，确保所采用的油漆方法适合本机使用地区的气候条件，油漆涂层质量要满足相关的标准。卖方应对在运输、安装和调试过程中损坏的涂漆按标准进行修补。

16、随机资料

卖方应随机免费提供与设备相符合的下列资料：车辆合格证、司机操作手册、整车维修保养手册、零配件目录（包括发动机、底盘、液压系统等）。

17、技术培训

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对其维修技术人员进行产品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客户指定的维修技术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排除工作为止；。

18、质量保证

车辆在保修期内按《质量保修手册》执行，上装部分技术支持为不需要设备可以维修的，服务人员上门服务，需要维修设备的进服务站维修，质保期内不另行收取任何维护费用。

19、技术支持

投标人须给采购人提供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大件维修以及夜间应急维修等服务。在任何情况下，投标人均需优先给采购人车辆提供服务，日常维护保养的车辆应保证在1天内完工，夜间应急维修应不分时间、地点，尽量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

二、商务要求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除列示的产品数量为预估值，可能会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但投标人不应以此为理由例外要求追加成交单价。

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所列采购清单中，只列主要产品、设备的名称、品牌、数量、技术参数等要求，其他辅助材料、配套等未详细列入，均应包括在相应产品、设备器材中，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3、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保修期（免费维修期）

①主要部件质保期：电机、电控主要部件承诺 60 个月或 20 万公里质保；电池承诺质保 60 个月或 20 万公里（先到为准）；

②在保修期内，招标单位有故障申报，保修、救援响应。维修服务限时：用户到服务站修车等候时间不超过0.5小时，简单故障2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6小时解决，较大故障1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疑难故障72小时内解决(因用户不配合造成延误除外)；

③外出服务限时:客户报修后，0.5 小时内完成派工工作，并及时向用户反馈；派工完成后，市区内 2 小时到达现场；100 公里内 3 小时到达现场；300 公里内 8 小时到达现场【特殊地区(人烟稀少、交通不便等及不可抗拒外力因素影响除外)】；

④配件调拨限时:服务配件需异地调拨时，物流到位时间 500 公里以内不超过 3 天，500-1800 公里不超过 5 天，偏远地区(距离较远、交通不便等地区)不超过 7 天。

5、送车、验收、上牌、保险

A、送车

(1) 本次采购的车辆规定由供应商负责将车安全送达茂名高州市或茂名高州市城区某指定交车地点。

(2) 送车费用：与送车有关的一切费用，如临保费、临牌费、过境费、燃气费、工作人员工资住宿伙食等，已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3) 送车途中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5) 交车时间及地点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车辆交付、上牌及保险购买，并向采购人提交行驶证、保险单等完整凭证。要求在投标书中予以承诺，因中标人在规定期限不能顺利交付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采购方相应的损失。

交车地点：茂名高州市，具体地址由招标单位指定。

B、验收

(1) 交车验收地点为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2) 证书资料的交接。中标人应按标书等有关要求提供采购方在车辆使用、上牌做证等方面用到的应有证件、资料。经招标单位确认后作为验收合格依据之一。

(3) 经招标单位验收合格完成上牌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办理交接文件。

C、上牌

上牌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正常上牌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单位负责做好协助工作。如由于车辆技术参数不合格等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不能上牌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D、保险

中标人负责车辆保险购买，并向采购人提交行驶证、保险单等完整凭证。

6、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产品说明书、维保手册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

7、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要提供预付款保函，支付预付款10%，车到后支付到80%，上牌，验收后支付到100%。

8、结算方式：实际供货数量×对应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高州市氢燃料电池自卸车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高州市顺安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高州市氢燃料电池自卸车项目（招标编号：JG2025-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提供（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

电 话： _

电子邮件： _

传 真： _

邮政编码： _

开户银行： ____

帐 号： 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高州市顺安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高州市顺安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员并提供授权代表本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相关文件附后。

8、请代理人开标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便查阅。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

一、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控制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三、本企业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一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 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氢燃料电池自卸车项目
招标编号	JG2025-
总报价（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需提交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车辆采购、上牌、保险及所有税费等全部落地费用。
3. 投标报价为最终落地价，中标后不得因政策调整、市场波动等因素要求追加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 元	

- 注：1.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3. 上表所述“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3. 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 5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商务部分评审证明资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服务及实施方案

9.1、技术方案

9.2、施工方案

9.3、售后服务方案

十、其他资料